

皇漢醫學叢書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

日本、丹波 元堅 著

皇漢醫
學叢書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

人民衛生出版社

皇漢醫學叢書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

開本: 787 X 1092/32

印張: 3 3/4

字數: 77千字

日本、丹波元堅 著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錢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衛生出版社
長春印刷廠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 14048 • 1292

定價: (9) 0.44元

1957年6月新1版 — 第1次印刷

(長春版) 印數: 1—5,500

出版者的話

我國醫學，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此後，歷代以來，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這樣，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的醫學，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即在「明治維新」以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因此，在今天看來，這類著作，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皇漢醫學叢書」原書，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医、中藥著作，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現為適應社會需要，本社決定重予出版。惟原書係合訂本，卷帙過大，不便選購。今為便利讀者閱讀，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不作大的變動，只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

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漢土」、「彼邦」，稱中醫藥為「漢醫」、「漢藥」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尤其是有許多觀點，不符合今天的要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因此，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題辭

先教諭金匱輯義係于晚年定本。是以極其精核。無須贅述。惟不肖受讀。既尙。時有管見。又諸家方論。擴充經旨者。其偶爾失載。亦間有之。趙以德衍義。周揚俊補之。題曰二注。近代朱光被有正義之作。俱出于先教諭下世之後。竝擷其粹。皆標記在輯義上層。不敢謂有神學者。然竊比之鷄肋。仍整錄爲編。以供子弟參對云。天保壬寅首夏。丹波元堅纂。

金匱注解。更有高世栻。李紱。李瑋。西。俱爲醫宗金鑑所引。又有盧之頤。摩索金匱。張志聰注。黃元御金匱懸解。戴震注。李鈞注。皆是先兄醫籍考所著錄者。盧氏。黃氏。學頗迂僻。其存不存。不足措念。其他諸家。惜未得見之。況戴氏碩儒。顧考證必精。而其遺書中。缺焉不收。最可憾也。又李炳字振聲。號曰西垣。苦金匱無善注。乃撰金匱要略注二十二卷。能扶其微。見焦循雕菰集。嘉慶中。陳念祖著有金匱淺注十六卷。金匱讀四卷。見其神農本草經讀序。

趙開美本。輯義所引。係皇國重刊。今得其原刻勘之。間失其舊。又朝鮮國醫方類聚所據。蓋爲宋元舊刻。亦與今本互有異同。今竝校而揭之。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目錄

卷上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一
痙濕喝病脈證第二	六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一六
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一九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二三
血痺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二六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三五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四一
胸痺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四二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四五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五一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五五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六五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六七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七五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八一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八五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九三

跌蹙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病脈證治第十九.....九五

卷下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九七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一〇一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一〇四

雜療方第二十三.....一〇八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一一一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一二三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

丹波元堅 學

按廣雅曰。略。要也。王念孫疏證曰。孟子滕文公篇。此其大略也。趙岐注云。略。要也。又說文曰。略。經略土地也。段玉裁注曰。引申之。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曰略。略者。對詳而言。觀此諸說。則要略二字。其義更晰矣。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按傷寒論每篇首。冠以辨字。今要略無之者。蓋後人所刪也。外臺療瘡方。引張仲景傷寒論。每條首。有

辨瘡病。辨瘡脈等字。亦足以證。

論十三首。三。當作五。

脈證二條。諸本。作二條。宜從。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

〔徐〕醫中有大關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于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剋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魏〕此條。乃仲景總揭諸病當預圖於早。勿待病成方治以貽悔也。治之預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所謂曲突徙薪之勳。宜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先言肝者。以四時之氣始乎春。五臟之氣始於肝。洪範言履端于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爲之準云。〔朱〕甘味入脾。兼能緩肝。和調兩臟。令弗相戕也。

按趙氏於內經辛補。仲景酸補之理。詳爲之辨。蓋係于尤氏所據。文繁不具錄。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稟。周本作秉。

按禮記樂記曰。道五常之行。注。五常。五行也。禮運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

也。又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楊上善太素經注曰。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集韻般字下曰。亦數別之名。無犯王法。蓋謂無犯王者之法律。以權墨劓剕宮等刑。白虎通曰。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先兄曰。竭乏。卽內經以欲竭其精之義。又金鑑以爲內所因中虛。外所因中實。不內外因。非中外虛實。徐氏以爲適中經絡三句。應前內因一段。四肢才覺重滯四句。應前外因一段。更能無犯王法二句。應前房室一段。竝是。然更就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句攷之。則三者房室下。恐脫服食二字。否則彼句內。蘊有服食失節乎。如此看做。殆覺上下相應。於病理亦相叶。而更能無犯王法以下五句。都應前房室一段。

又按喜多邨直寬曰。服食。卽衣服飲食之謂。靈師傳篇云。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可以徵焉。斯說得之。小鳥日。陳天竺三藏真諦釋迦毘羅仙人金七十論云。三苦。一依內。二依外。三依天。此亦論三因。與經旨略相似。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胸上。周。

作胸中。

按魏曰。鼻爲肺之開竅。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五藏之氣。莫不稟受于肺。而五藏之真色。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于鼻頭。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臟之真色也。此解與尤意異。然宜備一說。痰飲篇曰。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蓋與本條相發。又色黃者。色白者。二證。沈魏朱屬之鼻頭。檢千金方曰。論云。鼻頭微白者亡血。設令微赤非時者死。病人色白者。皆亡血也。又曰。凡人候鼻頭色黃。法小便難也。蓋是三家所本。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

按暗。當與錯通。周禮典同職。微聲錯。鄭玄注。錯。聲小不成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

按趙曰。此仲景因呼吸以爲察病之法。與後條吸對言。以舉端耳。徐注本于此。又沈氏以爲此言喘息有痰。氣肺脹肺痿之別。其說似是。然不及魏之穩切。但魏唾沫解恐非。沈曰。肺熱葉焦。氣弱不振。津液化而爲涎。上溢於口。故吐涎沫。似是。蓋古所謂沫者。即今之痰涎。不必是白沫。宜參肺痿及痰飲篇。又金鑑痰嗽肺痿之辨。欠妥。

又按徐氏注上氣色條有曰。但望法貴在神氣動靜之間。此言甚妙。如欲候氣息者。最所宜加思矣。

師曰。吸而微數。

沈。作息而微數。且曰。遠。當作遲字。並誤。

按朱以上焦下焦二句。爲虛者不治之注脚。謬矣。又魏注中筋脈二字。宜刪。

師曰。寸口脈動者。

按此條。上文言脈不言色。下文言色不言脈。是互文見意。故結以非其時色脈句。

問曰。有未至而至。

爲至而不至也。上。俞本。類聚。並有此字。

〔徐〕此論天氣之至。有過不及。不言及醫。然而隨時制宜之意在其中。輯義尤注中。至未得甲子下。脫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

及已得甲子十九字。

問曰。寸脈沈大而滑。

脈經。不設問答。卒厥下。有不知人三字。口字无。和上。有溫字。

按此條。脈經題云平卒尸厥脈證。巢源。載之尸厥候中。而雜療方尸厥下原注。曰脈證見上卷者。徐鉉以爲此條。則殆是扁鵲所療虢太子之病也。又素陽明脈解篇。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

問曰。脈脫入臟卽死。

按先兄曰。此條諸注失鑿。蓋是承上條更申其理。脈卽血脈。係血氣之省文。攷字書。脫。或然之辭。宜爲助語看。始委。脫本外脫之義。脫而稱入。甚不相協。素方盛衰論。脈脫不具診。無常行。吳崑注云。脈或不顯也。可以相證矣。吳子勵士驚。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後漢書李通傳。事旣未然。脫可免禍。宋趙德麟侯鯖錄曰。脫者。可也。爾也。謂不定之詞。漢晉人多言脫如何。亦或也。胡三省通鑑注云。脫者。或也。又曰。脫者未可必之辭也。此皆可例。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

此類聚作飪。

〔周〕此總內經所著之病。而爲之分陰陽悉表裏。合上下內外以立言。庶幾經絡明。腑臟著。所因顯。不致散而難稽也。如三陽在外。病頭痛等六證。則各有所行之經。各顯本經之證。三而六之。非十八乎。而三陰之在裏者亦然。五臟各有十八。合計爲九十病。其爲病。則於靈樞論心脈爲癰癰。班班可考矣。若六腑則何如。腑居內而合於經者也。故邪之在腑者。合外於經。其受惠爲淺。而欲散不難。不若五臟之深且甚焉。故曰微也。其爲病。內經有分屬。仲景括爲一百八病。蓋因腑之六。以爲數也。凡此共二百三十四病。統內外而言之也。人之身。上下表裏盡之矣。而所謂清濁大小邪者。一爲霧露。一爲地濁。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百病之長。傷人之陽。肅殺之氣。傷人之陰者是也。從口入者爲內傷。亦足使人發熱腹痛。喘嘔脹滿。不去其陳而致新。不足以爲功。〔魏〕大約陽病皆軀殼以外之病。而陰病皆軀殼以裏之病耳。

按此條分爲兩段。前段。是就經絡藏府。而舉疾證數目。程注錯算。周氏爲是。○後漢書郭玉後段。說五傳。方診六微之技。亦不審其義。

邪而分三節。先就其性立名。風善行而數變其性。見千金。更反復示其所中。餘義結以極寒極熱。可謂盡矣。但注家於大邪小邪。迂曲費說。甚失經旨。不知三節互相照應。大邪言風。小邪言寒。其義瞭然。周氏所解殊卓。蓋風則泛散。故稱之大。寒則緊迫。故稱之小。且風之傷人爲最多。寒則稍遜。亦其所以得名歟。風性輕揚。故先中表。而令脈浮。寒性慄悍。故直中裏。而令脈急。

又按素太陰陽明論曰。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靈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則傷上。清溼則傷下。辨脈法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皆文異旨近。又陶氏本草序例曰。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目。謂非人身之常理。風寒暑溼。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本條邪字。得此言而始明矣。

先兄曰。盧文昭鍾山札記。詳辨緊字。宜參。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

按說文。痼。久病也。吸古園刊宋本。作瘕。譌。又金鑑所引趙注。二注本以爲周氏。

師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

按尤氏引藏氣法時論。宣明五氣篇。五味篇爲徵。宜參。又成氏注厥陰篇除中條曰。若胃氣絕。得麪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尙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而復去。使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略云。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是成氏既以思字作食義看。

夫諸病在藏。

按此條猶蒼湯。不過姑假之以備隅反。徐沈朱附出其方。深誤。

〔餘述〕此篇仲景揭示辨證處治之總例。而其最緊要。在首章與第二章。今深繹其意。則寓有三義。蓋人之有身。以藏府爲之主宰。故論理疾病。必始自藏府。實爲軒岐相傳之學。故仲景舉之于首。以爲後人模範。其義一也。病之大體。不過二端。曰內傷。曰外感。是已。首章所主在內傷。次章所主在外感。兩相對列。使人知病之不出二端。其義二也。治病之要。不過防微。渴穿鬪鑄。先聖所戒。是以首章舉治未病。而次條亦曰。未流傳府藏。卽醫治之。曰。勿令九竅閉塞。皆示見微得過之意。其義三也。此三義者。豈可不謂非醫家入學之門徑乎。其他諸條。辨色。辨聲。辨氣息。辨色脈應否。辨脈之先後。診察之法盡矣。病有起于急遽者。吉凶不可不察。內因之病。皆有數目。外感之疾。各有法度。五藏之病。有所得。有所惡。亦辨證之綱領也。如夫天氣消長。人身亦應之。則其理不得不講也。施治之法。先示防微。又示淺深之有別。又論病之表裏新久。必有先後之序。而篇末一章。發攻導諸劑之秘焉。夫然後辨證處治之例。無出於此篇範圍之外。則此篇者。真醫家之大經大法也。

痞溼喝病脈證第二

俞本。證下。有治字。是。

論一首

脈證十一條

當作十六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

太陽病。發熱汗出。

按反惡寒。錢注竟屬牽強。蓋反。是而字譌。千金翼可以徵焉。千金翼。作而反惡寒。竊想後人從本經所補入。不惡寒。諸注亦

不確。巢源無不字。林億等校傷寒論。及總病論。竝既引證之。爲是。要之此二證俱有惡寒。惟須以無汗與汗出。爲表實表虛之分。不係惡寒不惡寒也。栝蒌桂枝湯條曰。太陽病其證備。亦可以徵。

又按趙氏曰。所謂柔瘧者。非不強也。但剛瘧強而有力。柔瘧強而無力爲異爾。此金鑑所本。又聖惠方曰。陽瘧即易差。陰瘧即難差。又曰。柴胡散。治傷寒陰瘧。閉目仰面。石膏散。治傷寒陽瘧。通身熱仰目。此解惑論所本。先兄曰。曲禮剛曰柔日。即陰陽之義。

太陽病發熱脈沈而細者。

按脈沈而細。徐錢以爲瘧病正脈。然則細是緊細之細。非微細之細。而瘧之必難治。程鑑等以爲瘧見此脈者。氣少之候。故難治。

夫風病下之則瘥。

按風病。猶言風家。不過與前條均言太陽病。

瘥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

按瘥家。謂金瘡家。瘡。古作創。說詳于傷寒論述義中。蓋身疼痛。本麻黃湯所主。如金瘡家。軀殼血乏。縱得傷寒。倘發其汗。則筋脈益燥。遂爲瘧病也。此與破傷風之邪入自瘡口者。其機稍異。

又按以上三條。言瘧病所由。醫通每處一方。非是。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

原注瘡瘻字。趙本不複。

張錫駒曰。頸項強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成氏曰。卒口噤。皆不常噤也。有時而緩。

按此條諸證皆是係于邪著筋脈風熱上肩之所致。諸注強爲解事。不必然。又軒邨寧熙曰。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蓋溼病中之文。今錯在此也。此說似是。

暴腹脹大者爲欲解。

〔徐〕瘥家之脈。總不離于沈緊。今之伏弦。亦沈緊類耳。

按如故二字難解。王肯堂曰。此瘥字。恐當作死字。非是。

夫瘥脈按之緊如弦。

按轉筋篇。轉筋之爲病。其人臂腳直。脈上下行微弦。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

〔徐〕太陽病其證備者。身熱頭痛汗出也。〔程〕太陽病其證備。言頭痛項強。發熱惡風寒具見也。

按太陽證備。尤引趙氏。其說近迂。徐程爲穩。脈反沈遲者。與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殆同其轍。

又按栝蒌桂枝湯。爲柔瘥初治之方。先教論別有瘥病論。曰。剛瘥表證。與葛根湯。入胃者。承氣湯。柔瘥表證。

與栝蒌桂枝湯。倘裏氣亦虛者。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真武湯。活人附朮散。聖濟附子散之屬。理

所宜然。亡血產後。陽盛陰虛。或有不中與附子者。乃參歸湯。人參建中湯。及景岳滋補數方。當採擇而用焉。

又沈氏曰。有竹葉湯加附子。以治產後頸項強。乃陽虛溼盛之瘥。此言不覈。然其方可借爲柔瘥裏虛之治。

栝蒌桂枝湯方

按三升下。似脫去解二字。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

按無汗則津液內多。小便當利。而反少者。以其人津燥之故。尤注意矣。

瘧爲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

按千金方曰。諸反張。大人脊下容側手。小兒容三指者。不可復治也。此龐氏所據。沈氏曰。大承氣湯。或見內實。原有疏解。非爲攻下而設。尤氏曰。此瘧病之屬陽明瘵熱者。然無燥實見證。自宜滌熱。而勿蕩實。乃不用調胃。而用大承氣者。豈病深熱極。非此不能治歟。然曰可與。則猶有斟酌之意。用者慎之。朱氏曰。急與大承氣。以下其熱實。則枳朴消黃。未始非滌熱生津除熱之神品也。竝與金鑑相發。

又按汪機醫學原理曰。瘧病。方書皆謂感受風溼而致。多用風藥。予細詳之。恐仍未備。當作氣血內虛。外邪干之所致。蓋人百骸九竅。必本氣血榮養。始能運動。觀內經云。足得血而能步。掌得血而能握。目得血而能視。等文可見。蓋筋脈無血榮養。則強直不能運動。瘧病之證是也。但因有數者不同。是以有氣虛不能引導津血。以養筋脈而致者。有津血不足。無以榮養筋脈而致者。有因痰火塞窒經隧。以致津血不榮者。有因真元本虛。六淫之邪乘襲。致血不榮養者。雖有數因不同。其於津血有虧。無以滋榮經脈則一。詳先哲謂汗下過多。及病後產後。與大耗精耗血之病。皆能作瘧。其意可見。學者不可力執局方。專用風藥而療。在乎分因用藥可也。以上汪說。蓋辨瘧之非瘧。此爲藍本。其見甚卓。惜強分頭緒。稍屬多事。如張介賓。專以內因論。似不熟繹經文者。則又遜于汪氏一等矣。

又按柯氏曰。夫瘧之始也。本非正病。必夾雜于他病之中。此說始佳。蓋其人本有某故。而營血內乏。或外感誤治。而亡其津液。俱使邪火就燥。以著筋脈。遂爲動急也。太陽病發汗太多。風病誤汗下。瘡家過汗。皆是瘧

之所因。而併產後發瘧觀之。則其非徑得之者。可以見矣。其證必備表候。而冠以太陽病。則外邪所觸而致者。亦可以知矣。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

玉函。脈經。細。作緩。活人書注曰。脈細者。非也。此名以下。徐。沈。朱。作此名中瘧。亦曰瘧瘧。其候云云。非是。

按瘧病有挾風寒者。今此證則純于瘧者。故舉爲瘧病之首。先後篇所謂瘧流關節是也。成氏既引此。此條尤氏注甚夥。蓋瘧邪不藉風寒。則更易滯滯。勢必趣裏。是以治法不事驅表。但利其小便。則外瘧亦隨消除也。煩字。錢注爲當。或以爲心煩者誤矣。大便反快句。諸注未妥。愚意快者。快調和平之謂。言小便不利者。津液偏滲大腸。法當濡瀉。而今瘧邪壅閉。水氣內鬱。不敢漏泄。故使大便反如平也。注家多以濡瀉解快字。然瀉利數行。豈得云之快。且小便不利者。勢必瀉利。顧如此證。綢繆失治。必變遍身浮腫。則不宜下反字。故知前注之非。

又按成氏曰。痺痛也。因其關節煩疼。而名曰瘧痺。非腳氣之痺也。此說本于許氏說文。又魏氏曰。瘧氣不孤行。必附於別氣。非風則寒。今感人而關節疼痛。知附于寒者多。而爲病于太陽者同也。非是。又黃仲理於此證擬方曰。甘草附子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竝不確。

瘧家之爲病。一身盡瘧。

〔尤〕瘧外盛者。其陽必內鬱。瘧外盛爲身瘧。陽內鬱則發熱。熱與瘧合。交蒸互鬱。則身色如熏黃。熏者。如煙之熏。色黃而晦。瘧氣沈滯故也。若熱黃則黃而明。所謂身黃如橘子色也。

按此證亦純于瘧者。郭氏補亡論曰。宜五苓散。然其病屬外。殆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所宜也。宜以傷寒論相參。巢源風黃候曰。凡人先患風瘧。復遇冷氣相搏。則舉身疼痛。發熱而體黃也。又有風黃疸候。竝是別證。